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1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豪鹏科技	股票代码	00128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萍	井盼盼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厦大道 68 号第一栋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厦大道 68 号第一栋
电话	0755-89686543		0755-89686543
电子信箱	hpcapital@highpowertech.com		hpcapital@highpowertech.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24,365,754.08	1,761,406,620.11	-2.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682,435.09	86,841,914.96	-71.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7,555,525.27	109,316,458.58	-47.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300,053.21	-9,576,643.00	291.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1.45	-79.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1.45	-78.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	7.26%	-6.1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634,354,062.19	4,908,166,083.88	14.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62,201,693.40	2,250,858,436.99	0.5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64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潘党育	境内自然人	21.17%	17,329,860	17,329,860		
李文良	境内自然人	5.57%	4,560,480	4,560,480		
周自革	境内自然人	4.66%	3,813,480	3,813,480		
安信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64%	3,797,580	3,797,580		
北京厚土恒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共青城厚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17%	3,416,220	3,416,220		
深圳市惠友豪创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8%	3,177,900	3,177,900		
深圳市豪鹏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9%	2,860,140	2,860,140		
天进贸易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34%	2,736,420	2,736,420		
珠海安豪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3%	2,400,000	2,400,000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4%	1,509,540	1,509,54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潘党育持有深圳市豪鹏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00% 的股份，为深圳市豪鹏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深圳市豪鹏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为珠海安豪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潘党育为珠海安豪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之委派代表。除以上情况外，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事项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留住并吸引能够支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研发骨干、技术骨干、业务骨干及管理骨干人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截至半年报披露日，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已经完成，首次授予日：2023 年 1 月 13 日，首次授予数量：1,860,639 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数量：198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3 年 2 月 24 日。

2023 年 8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调整为 28.18 元/股，并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预留授予日：2023 年 8 月 11 日。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关于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事项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325 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2023 年 5 月 9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075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报送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公司在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并对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相关文件并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后续公司根据深交所审核机构的意见，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等相关文件的有关内容进行了修订，于 2023 年 7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相关文件并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2023 年 7 月 21 日，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召开 2023 年第 56 次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深圳市安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全资子公司曙鹏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子公司深圳市安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已经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4、关于在越南投资设立下属子公司的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越南投资设立下属子公司的议案》。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豪鹏国际有限公司间接在越南投资设立下属子公司。2023 年 8 月，越南下属子公司已经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关执照。